

邹城“四强化”扎实推进换届选举

本报邹城讯（通讯员 张长青 盛超）在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邹城市精心组织实施，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全面做到组织、宣传、措施、纪律四个强化，确保了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扎实推进。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体制。邹城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各部门单位精干力量组建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指导组、宣传组、信访组和督察组5个组指导工作开展，先后召开换届办全体人员会议、资格联审工作部署会议、组织委员工作会议等多次会议，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各镇街都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换届办，市、镇街两级换届办公室都建立了工作制度和学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实行集中

办公，层层明确分工，确保责任到人。

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按照全市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安排部署，该市融合媒体资源，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平台，集中开设换届选举专题专栏，通过开展系列采访、深化主题报道、组织社会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方法程序及纪律要求，编发工作简报总结典型经验，在镇街主要街道、村（居）醒目位置悬挂换届选举标语口号。同时，实时把控换届期间全市网上舆情动态，牢牢掌握宣传引导权和舆论话语权。目前，已刊播相关新闻40余条，编发简报7期，营造了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强化措施落实，全程指导督导。邹城市先后派出16个由市级领导挂帅的换届选举督导

组，全程参与包保镇街的换届选举工作。该市换届办编制下发了《村、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手册》《村和城市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掌中宝》等资料2000余册，就资格联审、严肃纪律、信访稳定等重要内容先后出台了30个指导性文件，组织开展了3次集中督导调研、举办市级层面培训班2期，建立了群众来信来访登记备案制度、限期调查处理制度、跟踪回访制度，设立了24小时值班电话，累计接听咨询电话2300余次，实行“日调度”和“即时通报”制度，确保了工作时间进度。各镇街广泛宣传动员，强化骨干培训，要求管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换届指导员全程参与，提前分析研判，掌握工作主动权。

强化纪律执行，倡树风清气正。为强化换届选举纪律约束，邹城市相继出台了《关于严肃换届选举工作纪律的通知》《关于严肃

村、城市社区党员参加党组织换届选举大会纪律的通知》《换届选举工作责任追究若干规定》，持续严明换届选举纪律要求；印发了致广大党员群众的一封信和打击破坏换届选举行为的通告2万张，在全市895个村居进行张贴，并在电视、网络、微信平台等媒体上播出；成立由纪检、组织、政法、公安等17个部门单位组成的资格联审组，针对“不得”“不宜”情形，层层审核把关，共建立1.5万多人的“负面人选清单”；设计印发了换届纪律“十严禁”宣传漫画挂图等1.5万份、折页卡片3万份。各镇街召开了严肃换届纪律党员大会，开展了“换届我承诺”活动，签订党组织成员候选人承诺书4138份，党员承诺书22484份，工作人员承诺书1969份，各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前全部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会，保障了换届环境风清气正。

我市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

本报济宁讯（记者 杨兆锋 通讯员 王云）为巩固“地条钢”集中整治成果，规范钢铁生产经营秩序，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建立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要求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地条钢”死灰复燃，促进产业转型。

近年来，我市重拳打击生产“地条钢”的违法行为，目前全市所有“地条钢”违法生产企业已全部取缔完毕。为巩固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政府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逐级签订承诺书和责任书，加强监管，尽职尽责。同时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摸底调度，发挥好网络舆论、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对发现疑似“地条钢”的企业，露头就查，查准即打。经信、发改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企业注册、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用电异常大户等环节严查严管，堵住源头，规范钢铁生产经营秩序，使“地条钢”企业没有生存空间。为进一步明确职责，市经信委会同市发改委、市公安局等11个部门制定了《打击取缔“地条钢”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任务分解表》，从原材料、生产、销售、使用全链条加强监管，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求有关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地条钢”企业设备设施拆除后闲置的厂房、土地等资源，盘活企业闲置资源，为企业谋出路、谋发展。

《用图片讲好身边的故事》摄影公益讲座举办

本报济宁讯（记者 唐修岳）1月21日，由市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讲堂”之《用图片讲好身边的故事》摄影公益讲座在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文体中心举办，省摄影家协会主席谷永成授课，全市各地300多名摄影爱好者聆听了讲座。

据介绍，2017年，市摄影家协会始终坚持以人民群众为创作主体，用影像讲好时代故事，深入开展了“百名摄影家亲历贫困户脱贫”志愿服务活动和“走百村入千户送万照”摄影下乡走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并举办了“文明是最美的风景”“砥砺奋进新征程·精彩济宁”等一系列摄影展，为观众呈献了创意独特的视觉盛宴，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同时，坚持办好摄影采风、“摄影讲堂”等公益活动，搭建起摄影交流的良好平台，壮大了摄影队伍实力。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开展摄影讲堂、摄影比赛、摄影采风、摄影展览等活动，不断提高摄影爱好者的技艺水平、拍摄水平、欣赏水平，促进济宁摄影事业再上新台阶。

任城区安居街道 严把冬季安全生产关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褚倩倩）为进一步加强街道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居街道在街道辖区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行动。根据“四不两直”要求，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的储存、经营场所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零售点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责任是否落实、专柜（柜）有无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烟花爆竹是否按要求存放、进货渠道是否正规以及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知识培训等情况。开展冬季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对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稳步扎实推进，注重实效。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危化品生产、运输、储存等重点行业，直奔企业生产现场，对现场的违章操作、不佩戴劳保用品的企业员工进行批评教育，并告知企业负责人利害关系，把该类企业拉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防范措施。



冬日“三下乡”惠民暖人心

日前，汶上县在康驿镇举行2018年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农业、卫生、法律、畜牧、文化、科技等有关单位的百余名专家，组成三十多支服务队，现场进行义务诊疗、种养殖科技和法律咨询，并捐赠了价值20余万元的电脑、电视、医疗器械等，为群众送去了实实在在的贴心服务。图为书法协会会员为群众写对联。

■记者 杨国庆
通讯员 赵延怀 李秀明 摄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12月22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已于2017年12月22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月23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

负责；
（三）公路、铁路、河道、湖泊、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管理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前款规定以外以及养护管理责任不清或者存在争议的城市绿地、零星树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养护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行道路绿化门前包保责任制。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沿路单位、商户、住户签订道路绿化门前包保责任协议。沿路单位、商户、住户应当按照协议，协助养护管理门前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并配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损毁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城市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指导，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建立植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和预报网络，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及时采取重大病虫害防治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树木的，房屋征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房屋征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征收、收回、供应前，应当书面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对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落实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缴纳临时占用补偿费。临时占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办理延长期限手续，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地、恢复原状。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进行工程施工的，应当围挡作业、文明施工。

第三十二条 敷设各类管线、建设公用设施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避让现有树木：

（一）敷设通信电缆等管线，距离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米；
（二）敷设排水、供水、供气、供热等管线，距离树干外缘不得少于一点五米。
确实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放养家畜、家禽，种植蔬菜及其他农作物；
（二）在树上刻字、钉钉、拴系牲畜等；
（三）践踏草坪、攀折花木、摘果、剥树皮、挖根等；
（四）就树搭棚、架设电线；
（五）挖坑、取土；
（六）向树穴内倾倒热水、腐蚀性液体、机油等损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城市绿地内应当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砍伐、移植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标牌公布砍伐、移植树木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二的原则，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地点和规格补植同种树木，并保证树木成活；确实无法补植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巡检并及时修剪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树木。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剪城市绿地内的树木。

城市绿地内遮挡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路灯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修剪。

城市绿地内的树木妨碍城市管线安全，需要修剪时，管线管理单位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化生活和工作环境，增进居民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外的镇规划区的绿化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济宁市的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植护并重、突出特色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养护、管理、科研所需资金，保障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有序实施和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优良植物品种，发展节约型绿化，推进海绵型城市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群众性城市绿化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工作。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城市绿地、树木花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投资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按照协议获取天然孳息等经济收益，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城市绿化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爱绿护绿意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绿化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劝阻和举报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权利。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曝光。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因城市绿线调整需减少原规划绿地面积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足规划绿地面积。

第十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在旧城改造区的，绿地率可以适当降低，但降幅不得超过五个百分点。

第十一条 市城市规划区内因棚户区改造、违法建设拆除等腾出的一公顷以上的地块，应当主要用于公园绿地建设；确需用于其他建设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二条 公园绿地上适当配置游览、休憩、健身、科普宣传等设施，内部道路、广场的铺装应当透气、透水。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山体、水系、城市绿地等资源，建设以林荫路为主，连接公园、街头绿地、风景名胜地、历史古迹的绿色廊道。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以乔木为主，选用经济实用的乡土适生树种，提高市树、市花种植比例，控制易产生飞絮等污染物的植物品种，保护植物多样性，符合生态要求，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五条 新建城市道路主干道应当建设行道树绿化带。行道树绿化带一般采用下沉式绿地；种植的行道树应当选用胸径不低于十厘米的高大浓荫树种；树下应当种植灌木或者地被植物。